



國防廉能法紀宣導系列-

國軍新任駐外人員職前訓練

廉政倫理法規解析

國防部政風室

送受財物
請託關說
飲宴應酬
不當接觸

行、受賄
圖利
貪污行為

為保護盡忠職守的國軍人員，
免因他人不法行為誘惑及刑事訴追困擾，
爰以行政院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為基礎，
制訂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...



倫理：

人在五倫範疇中，與對應者在互動（動態）或狀態（靜態）下，所應遵循或留意之道理及準則。

廉政倫理：

公務員基於其職位、身分，與特定身分者在互動、狀態下，所應遵循或留意之準則。



題綱

壹

• 前言

貳

•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-理論

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差異

重點內容解析

參

•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-實踐

執行心法之建構

遇到了！怎麼辦？！

肆

• 結語

前言

前言

廉政倫理意識之興起

*廉能意識進展-走進民眾，開誠佈公
隨著廉政專責機關之設置與廉政教育的持續深化推展，現階段廉能主流意識已由「依法行政」進階推進至「公開透明」；相關行政作業亦透過「行政透明」及法制化等措施逐步前進。

面對面

*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主軸
引領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。

斷絕無謂牽絆

彼此交互作用下，兼顧「公開透明及公正無私」
行為規範意識逐步發展...

有距離的美感

相關規範訂頒歷程

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

前言

•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V.S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

二者間關係？

行政院於民國97年訂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行政院倫理規範），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，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，時時須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，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。國防部為行政院之一部，國軍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亦屬廣義之公務員，自有配合政府推動廉政相關政策及樹立廉能典範之責。

為何要訂頒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？

國軍訂有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，針對相關情形已明文；為減少兩者於規範程度上之差異，俾使國軍人員有統一遵循標準，遂依據院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9點，訂定更嚴謹、更適切國軍傳統的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，使國軍人員依法行政，進退有據，延續優良軍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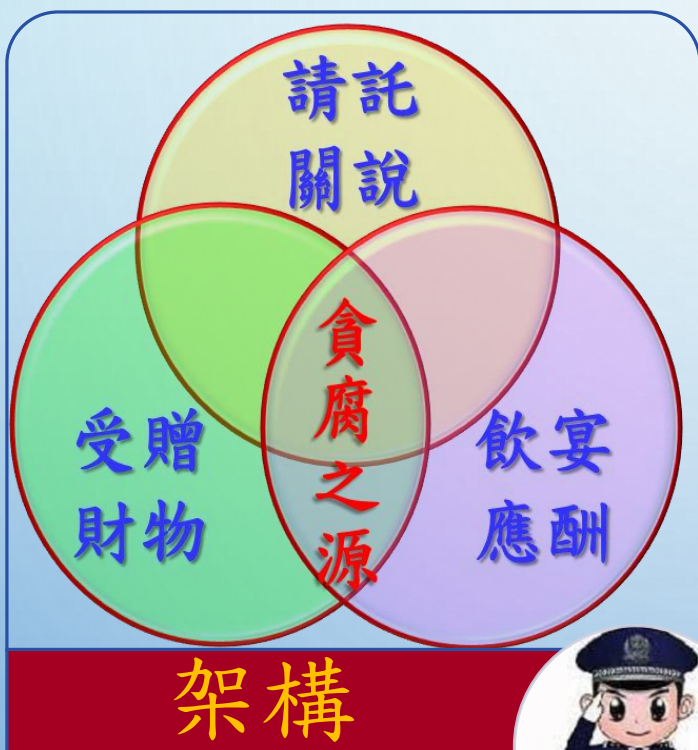
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-理論

• 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內容差異

- 一、適用對象為國軍人員。（包含國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之政務人員、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、文（教）職人員、學生及聘雇人員，較院頒規範「公務員」（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）之定義範圍寬、廣。）
- 二、增列利益衝突迴避要求。
- 三、不得主動贈與或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。
- 四、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不得參與飲宴，亦不得主動邀宴。



重點內容解析



消極目的	積極目的	終極目的
拒絕	引導	促進
關說積習 送禮陋規 飯局文化	拿得安心 吃得放心 做得順心	依法行政 積極任事 服務奉獻

目的



Click To Edit Title Style

廉政倫理事件處遇思考順序

1
廉政倫理事
件

送受財物
飲宴應酬
請託關說

2
身分關係

職務上利害
關係

關係人
身分、職位
顯不相當

3
因應處置

拒絕/接受
登錄



關鍵名詞定義

-須知第2點第2款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

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其他因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

關鍵名詞定義

-須知第2點第3款、第4款

公務禮儀

基於**公務**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**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**時，依**禮貌、慣例或習俗**所為之活動。（例：機關間參訪，致贈或受贈紀念品；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）。

正常社交
禮俗標準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**3,000元**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**10,000元**為限。



關鍵名詞定義

-須知第2點第5款

請
託
關
說

1.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（須知§21⑤）
2. 係指「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」。
3. 請託關說之「標的定位」，係指「被請託關說者」本身職務之職權範圍所能督導、決定或執行之機關「業務事項」或「具體個案」。



關鍵名詞定義

-須知第8點第1項、第2項

不妥當
之場所

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列舉之妨害風化（俗）場所及職業賭博性場所等。

不當接觸

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，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「不當接觸」依個案認定。

何謂「不妥當場所」？



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8486號
函所列舉範圍：

- (一) 舞廳。
- (二) 酒家。
- (三) 酒吧。
- (四) 特種咖啡廳茶室。
- (五)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TV等營業場所。
- (六)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美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。
- (七) 色情表演場所。
- (八)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。
- (九)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。



關鍵名詞定義

-須知第2點第6款

利益衝突

國軍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訂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關係人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

圖像化解析

允許事項

限制事項

國軍人員廉政
倫理須知

行為和登錄
是兩回事！

禁止事項

其他注意事項



允許事項

贈

➤ 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：

1. 「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」之餽贈。(須知§5I②)
2. 「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」且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之餽贈。(須知§2③、5I②)

受

➤ 「有職務利害關係者」，且「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之餽贈：(須知§4)

財

1. 公務禮儀。
2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3. 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餽贈，其總額1,000元以下。
4. 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，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5. 因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，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物



允許事項

飲 宴 應 酬

- 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且與「身分、職務無顯不相宜」之飲宴應酬。(須知§7)
- 「有職務利害關係者」所邀下列之飲宴應酬：
(須知§7I③、④)
 1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，相關機關(構)所提供之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、宿、交通招待。(須知§9)

演講 研習 評審

出席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所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5,000元；稿費每千字不超過2,000元。
(須知§13 I、II)



限制事項

飲 宴 應 酬

- 「有職務利害關係者」所邀之下列飲宴應酬，應先簽報首長核准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：
(須知§7I①②、§10)
 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2.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，因公務禮儀或業務聯繫確有必要者，經簽報首長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得邀請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」參加。（實務建議）



限制事項

受贈財物

除「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」外，「無職務利害關係」者所為，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之餽贈，得予收受，惟應於受贈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。（須知5I②）

因訂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退伍（休）、辭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贈受之財物，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
演講研習評審

除「公務機關（構）」外，出席「有職務利害關係」者所籌辦或邀請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，所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5,000元；稿費每千字不超過2,000元者。（須知§13）



禁止事項

飲 宴 應 酬

- 除上揭相關「**允許事項**」外，**不得**參加與其職務「**有利害關係**」者之飲宴應酬。（須知§7）
- 與**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**之飲宴應酬，**應予避免**。
◦（須知§7；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適用）
- 除符合相關限制條件外，各機關（構）辦理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，**不得**邀請「**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**」參加。
（實務建議）



禁止事項

受贈財物

除符合上揭「允許事項」外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「有利害關係」者餽贈之財物。（須知§4）

其他事項

- 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（須知§8I）
-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（須知§8II）
-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（須知§3）



其他注意事項

受贈財物

- 除上揭允許事項外，「有職務利害關係」者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（須知§5I①）
-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作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、移送偵辦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主管核定後執行。（須知§5II）
- 下列情形「推定」為國軍人員之受贈財物：（須知§6）
 1.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 2. 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
關係人



其他注意事項

借貸合會保證

-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（須知§15）
- 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（須知§15Ⅱ）

獎懲究責

- 國軍人員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（軍）法機關辦理。（須知§18）



執行心法之建構

軍人必須恪遵自我節制的道德與團隊精神

公開揭示的機制-保護機關，也保護自己

別往死胡同裡鑽！
你值得更高的自我期許



小兵彬是位少校，平時在軍中表現優異，尤其在漢光演習中的突出表現深受長官肯定；最近即將要和交往已久的女友小填甜步入禮堂，同仁親友除了齊聲道賀外：

1. 其下屬10人，每人集資2,000元（共2萬元）購買新型智慧型手機作為結婚賀禮。
2. 長官致贈50,000元鑽戒乙只，作為賀禮並作為其優異表現之慰勞。
3. 一手養育其長大成人的父親，贈送2,000萬元的豪宅及田地作為結婚禮物。
4. 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廠商，致贈未與其同住之表姑媽10,000元紅包，同時為能讓已延宕的工程能不遭受違約扣罰，向其請求並接待渠在前往工地的路上順路經過的高級餐廳用餐……

贈送手機

送受財物

贈送戒指

送受財物

贈送田地、豪宅

送受財物

贈送紅包

送受財物

請求不扣罰

請託關說

餐廳招待

飲宴應酬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

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其他因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下屬10人

職務上利害關係

長官

職務上利害關係

父親

無職務上利害關係

廠商

職務上利害關係

贈送手機為結婚賀禮

- 彼此間有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，原則不得接受
- 例外：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退伍（休）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所贈受之財物，其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。
- 「正常社交禮俗」：新臺幣3,000元；同一年度同一來源，10,000元。
- 計算標準：個人？團體？

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（如公司、基金會等）或團體（如協會、社團等）而言。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（即自然人，如夫與妻係屬不同之自然人）或法人；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，均非所謂「同一來源」

贈送戒指

- 彼此間有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，原則不得接受
- 例外1：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退伍（休）辭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所贈受之財物，其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。
- 例外2：長官的獎勵、慰勞。~~~~宜有直接關聯
- 收受+登錄（透過公開揭露機制，明確事實情況及後續可能之發展）

贈送田地、豪宅

- 彼此間為親屬，且無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，得接受。



贈送紅包予非當事人

- 贈受事件—原則~當事人間
- 例外考量「關係人」：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共同生活之親屬
- 本案受贈人與當事人無上揭例外關係

請求不扣罰

- 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**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**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**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**之虞。
- 請求內容有**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**之虞者。
- 請託內容涉及當事人**本身職務範圍內所能督導、決定或執行之事項**。
- 遇有請託關說，應於3日內簽報主官，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。

高級餐廳招待

- 彼此間有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，不得接受
- 「公務禮儀」：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（代表機關、單位之互動）



遇到了！怎麼辦？

國軍醫院甲上星主治醫師看完診後回辦公室，發現桌上放著署名「○○藥廠」致贈之禮品1盒，打開後發現內有10萬元，甲上星**立即聯繫該藥廠派人取回**，為保持交情，便**未再通報監察或政風單位.....**



• 遇到了！怎麼辦？

將疑具有對價關係
之餽贈逕為退回

該餽贈可能為行賄罪之
證物，不宜逕行退還贈
與人，請與監察或政風
單位聯繫

遭遇廉政倫理事件
未落實登錄

「登錄」為保護機制，倘
落實登錄，可能省去日後
爆發貪瀆不法須接受之刑
事查證困擾。



遇到了！怎麼辦？

A藥廠為順利讓藥品獲得醫院採用，便向醫師雙全表示，可以**代為蒐集發票陳報公款核銷其私人開銷與打點國外公務食宿行程**，另再透過**上層長官適時提點施壓**，好讓雙全屈服。

此外，為**祝賀雙全喜獲麟兒**，廠商與雙全的下屬**集資**每人出2000元，送上**昂貴高爾夫球場會員證**，再隨同仁一起外出紓散心事，未料抵達現場竟是「**禮服名媛制服店**」……



• 遇到了！怎麼辦？

只是幫忙蒐集和打
點-餽贈？

不管行為性質如何，價值為何，都屬不當接觸且為煽惑犯罪，不得接受並應辦理登錄。

長官的命令，服從
嗎？

長官的關懷或命令，倘足認有違反法令之虞，不應服從。本案屬請託關說，應辦理登錄。



• 遇到了！怎麼辦？

同聲祝賀，尷尬的
恭喜？

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因生育給予之祝賀，每人不得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；本案得接受，惟鑑於成員背景與動機複雜，建議辦理登錄。

走錯地方？

同仁間聯誼聚餐，事屬正常，惟風化場所為廉政倫理須知所定之「不妥當場所」，不應涉足；倘抵達時方發現為不妥適場所，請立即退出並儘速辦理登錄。

結語

結語



為了…

根絕送禮關說不良惡習，深化廉潔自持品格，提供公正執行業務環境，落實依法行政目標；廉政倫理須知之宣導與推行，確有必要。

諮詢窗口

國防部政風室指派專人負責廉政倫理諮詢服務

政風及各級監察單位分層受理有關本須知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（須知第16點）。未設政風或監察單位者，由兼辦監察業務人員或其主官指定之人員處理（須知第17點）。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、拒絕貪腐！

廉潔是義務 · 檢舉受保護

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、拒絕貪腐！

廉潔是義務 · 檢舉受保護